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仲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郁勝

上列抗告人因與聲請人李光鎮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逾期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、第442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字第34號裁定，已於同年2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31頁），則本件抗告抗告人至遲應於115年2月23日提起抗告，始為合法，抗告人卻遲至同年2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文章附於抗告狀可參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